



由 秘書
From

檔案
Our Ref.

ICN/15/2009/LSH

致 薪級及部門代表
To

日期
Date

2009年9月14日

【諮詢更改執委會人數的意見】

在 2009年8月20日第二十一次執委會中，其中一項議程討論「更改執委會人數」，由“十一名改為九名”及“執委會出席合法人數改為五名”的建議，更改後的會章如下：

依據會章第七條第 (1) 項：

本會之行政及會務方針由執行委員會制訂。執行委員會委員數目定為 九名，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可決定變更執行委員人數，惟執行委員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，縱使當時執行委員人數未足 九名，仍屬有效。

依據會章第七條第 (3) 項：

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，以不少於 五名 委員出席為合法人數，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經由出席委員之大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。假如執行委員人數如會章第七條(4)所列之原因而減至未足 五名，執行委員會暫時只能行使下列職權直至執行委員會人數達到 五名 或以上：

1. 根據會章第七條(4)或第八條(1)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及/或職員；
2. 召開非常會員大會；及
3. 根據會章第六條舉行選舉。

煩請部門代表諮詢及收集各會員的意見，所有意見請以書面向本會秘書處反映。

請於九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一）前寄回本會「CWSA TMH 156B」或傳真至 28241510，本會秘書處電話28291545。

本會收集所有意見後，執委會在「二零零九年度週年大會」動議討論及表決。

秘書

林世雄

林世雄 謹啟

